

107 年度第 19 屆 國家建築金獎—公共建設優質獎

公部門暨營利、非營利事業機構－報名表

| | |
|---|---|
| 參選單位： | 此處請加蓋單位戳章 |
| 通訊地址： | |
| 統一編號： | 網址： |
| 代表人： | 職稱： |
| 承辦人： | 職稱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傳真： |
| E – Mail： | |
| 一、參選案名稱： | |
| 二、參選案組、類：(請勾選其一) | 備註： |
| 1. 公共建築組 - () 規劃設計、() 施工品質 () 優質建築、() 管理維護類 | <p>1.參選公共建築或工程案之完工進度須達到 50%以上。</p> <p>2.請準備參選工程案之施工計畫，或建築案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一本(或建照、使照影本)，以及本資料表正本，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15 號 5 樓—台灣永續關懷協會，進行初選。通過者將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進行現場履勘環評之複選。</p> <p>3.初複選通過者，須於實地評鑑決選日前兩周，備妥簡報電子檔予評審團，並請規劃設計之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及施工營造單位主管於實地評鑑日(安排例假日)到案場簡報說明、導覽、備詢。</p> <p>4.預約參選傳真號碼：02-2951-7398，聯絡人：楊娟娟秘書，聯絡電話：02-2951-7387 轉分機 81。</p> |
| 2. 公共工程組 - () 規劃設計、() 施工品質 () 優質建設、() 管理維護類 | |
| <p>●凡公部門或營利、非營利事業機構，所興建、經營、管理 - 與國家政策有關或專供公眾利用之公共建築或公共工程，皆可提報參選公共建設優質獎。本獎項依完工程度或進度分 4 類(截至 107.6.30 止)，1.規劃設計類 - 50~80%，2.施工品質類 - 80~100%，3.優質建築(設)類 - 完工 3 年內，4.管理維護類 - 已完工 3 年以上。</p> | |

A.本獎項報名審查費為每案新台幣 8 千元；獲獎活動分攤費(含評鑑暨行政費用)為每案新台幣 20 萬元整。

B.本屆報名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截止，8 月中旬開始實地決選評鑑；4 月 30 日前傳真預約並完成報名者，報名費享優惠為 6 千元；獲獎活動分攤費(含評鑑暨行政費用)依據報名完成時程，亦分別享有早鳥優惠。

C.報名費及活動分攤費(評鑑暨行政費用)須先付款，承辦單位 - 亞信管理顧問公司於實地決選前開立發票。